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

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

项目入库工作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为促进本市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公共服务，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方式

对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、信息服务、市场推广、检验检测、法律咨询、人才引育、融资支持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建设费用和运营费用采取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，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

（一）软硬件购置费用。对项目单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投入，包括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而产生的设备、仪器和软件购置费等，入库金额不超过核定发票总金额的50%。

（二）运营维护费用。对项目单位公共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所必须的运营维护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所产生的办公用房租赁、设备租用、系统维护、学习培训、品牌推广等费用，入库金额不超过核定发票总金额的50%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购置的设备应已开展相关公共服务；

（二）应在本市具备平台运行必要的场所、设备（含服务系统）和人员；

（三）平台服务的对象不少于10家服务贸易企业，且平台服务的对象须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企业端）”注册登记（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/typt.shtml）。

（四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（五）该项目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支出未获得过资金支持（由广州市项目财政资金查重系统查询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封面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项目入库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凭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近3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查询下载）

（五）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项目入库申请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申报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目的、项目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和效益、项目创新性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、行业竞争力（包括对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带动能力）、财务情况和项目开支内容等；

（六）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

（七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）；

（八）公共平台服务对象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以及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发票以及对应的服务合同、协议等）；

（九）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项目投入资金汇总表（包括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支出的发票，附件5）；

（十）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项目设备购置费用、运营维护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项目单位按“申请材料”要求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2份。书面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申报材料封面按模板（见附件1）统一编制，并编制材料目录，装订成册（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。申报材料的封面、申请表、承诺书上需加盖公章，申请表、承诺书法定代表签字（或签名章），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。

另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碟，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的申请报告和附件2、附件4、附件5的电子表格，以及整套材料（加盖公章后）的PDF扫描版。所有电子版文件以“（公司名称）+材料标题”命名。

附件：1.申报材料封面

2.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项目入库申请表

3.承诺书

4.公共平台服务对象名单汇总表

5.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）项目投入资金汇总表